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于 2012 年 5 月 2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2012 年 5 月 7 日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勇先生主持,会议应 出席监事三名,实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的议案》:

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市场机遇,且 其投入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 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用闲置募集 资金 14,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

见。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8日

